

福建连城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连国投〔2023〕83号

福建连城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印发《福建连城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 服务中介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集团各部门、各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工程服务中介机构管理，提高服务管理水平，经集团建设板块会议研究决定，现将《福建连城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服务中介机构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连城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



福建连城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中介机构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集团公司建设项目甄选工程服务中介机构的管理，促进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构筑预防腐败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有关政策，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针对市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金额起点以下的勘察、设计、监理等工程服务采购，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中介机构的类别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介机构，是指因集团公司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由社会第三方出具意见或提供专业技术性资料、服务时，按照综合评价、动态管理的原则，通过比选、随机抽取等方式确定符合相关资质、业绩要求的中介服务机构，主要包括：

- 1.工程造价咨询类：编制概预算、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等。
- 2.工程监理类：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类等。
- 3.测量（绘）类：地形测绘、用地红线测绘、工程定位放样、竣工测绘、房产测绘等。

4.工程设计类：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5.工程勘察类：工程岩土勘察。

6.工程质量检测综合类：工程检测、消防检测等。

第三条 上述规定未涉及的，项目实施过程中临时发生的，由需求部门按一事一议的原则上报集团公司专题研究解决。

第三章 中介机构库的建立

第四条 中介机构入库建库时，本着择优选取的原则，由集团工程管理部会同产权交易公司制定工程服务机构库入库管理办法。由连城县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7名专家组成评审小组进行评分，选取综合评分分值前十名企业入库（库内企业少于3家的取消该类别专业库）。入库候选人名单公示7个工作日，经集团建设板块研究同意后，正式进入相应专业类别库。中介机构库由集团工程管理部负责两年更新一次。

第五条 对于造价咨询、监理、设计、勘察、检测类中介机构服务库，企业仅能选择入库其中一个中介服务库类别，并与集团其他入库企业不存在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六条 如已入选福建省宏旺建设有限公司或连城县天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班组的企业或与集团施工班组库企业存在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参与集团中介服务库。

第七条 凡进入中介机构库的单位，须与集团公司签订中介服务廉政承诺书。

第八条 因库内企业被清退或主动申请退库等原因造成该类中介机构库缺额的，根据首次申请入库企业综合评分的分值排

名情况，由高到低依次进行替补入库。（如有多家企业排名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替补入库的企业）。

第九条 县委县政府或集团与第三方服务企业签订战略框架协议协议的，可以进入相应类别的服务库，直接入库企业名额单列管理，不占用前十名的入库名额。

第四章 中介机构库的应用

第十条 中介机构库建成后由集团工程管理部统一进行动态评价管理。

第十一条 集团及下属子公司需要中介机构提供服务时，由项目负责人在摇号系统进行抽取，抽取结果在相应网站公示。

第十二条 中介机构选用方式。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内容必须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未达到公开招标要求的，单项服务费用在 30 万元（不含）以下的采取比选、随机抽取等方式确定中介机构。采取随机抽取中标单位的，从机构库中随机抽取 1 名为中标候选人、1 名为备选人，抽取结果应当在产权公司相关的网站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项目中介机构完成服务后，由项目所在负责人对中介服务机构服务情况进行评价，评分结果报集团工程管理部统计、存档，集团工程管理部每季度末根据服务情况统计，对服务机构承接的项目中介服务评价不符合要求、不合格累计达到三次及以上的给予清退。自出库之日起不得为我集团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任何服务，自出库之日起满两年内不可再次申请入库。

第十四条 入库中介机构应履行以下义务

1.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

2.提供信息、资料及出具书面文件应当完整、真实、合法，符合行业技术标准。

3.对执业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事项予以保密。

4.接受和协助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监督、检查，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反映或举报执业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和不正当行为。

5.公司、人员档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集团工程管理部书面报告。

6.中介机构与项目相关方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或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回避的须实行回避。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中介机构库实施制度

第十五条 限时办结制度

中介机构应在约定时限内完成服务，提供服务成果。具体办结时限须在服务合同中明确。因特殊情况延期的，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十六条 “黑名单”动态管理机制

中介机构库按照优胜劣汰原则实行“黑名单”制度。“黑名单”制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立即清除出中介机构库，三年内（自出库之日起）不得为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任何服务：

1.在企业资质、业绩、奖惩情况、执业人员等方面弄虚作假、

挂靠、提供不实信息资料的。

2.近一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建筑市场和质量安全“黑名单”、建筑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的相应序列季度信用分（如有）低于 60 分或违反相关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
为的企业。

3.开展业务过程中，串通违规操作、出具的成果报告或审查结论严重失实、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报告的。

4.中介机构一年内两次被选中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服务的。

5.取得投资项目中介服务后，放弃或转包给其他中介机构的。

6.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七条 中介机构绩效考核制度

集团公司对相关工作人员开展监督管理。对滥用职权、循私舞弊、索贿受贿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法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试行管理办法（连国投〔2021〕72号）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集团工程管理部负责具体解释。